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烟工信〔2020〕19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经科、科经）局，各有关协会，各有关企业：

《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22日



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

为持续开展工业设计交流与合作，集聚设计领域高端要素、企业、人才，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设计，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秀设计成果，全面提升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助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促进高质量发展，特制定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设计产业 智造未来

二、大赛组织

（一）大赛领导小组

组 长：张代令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鹏程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佟 欣 中德工业设计中心执行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乔玉晶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德工业设计中心

协办单位：烟台设计产业联盟

三、大赛形式

(一) 本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采取分类征集、综合评奖方式进行。

(二) 举行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展示、专家点评、颁奖典礼等活动。

四、参赛要求

(一) 参赛对象

1. 在烟台市境内注册的企业、工业设计组织、机构。
2. 烟台市内院校的工业设计、创意设计专业师生。
3. 在烟台市从事工业设计、创意设计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4. 与烟台市企业在设计领域开展合作、形成产品的国内外设计机构、设计师。

(二) 参赛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2.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因参赛者的抄袭、侵权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负责。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在大赛的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如已发放奖金也将原额追回。

3. 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本次大赛期间及相关活动中享有展示权、印刷权、宣传权、优先受让权和推荐到其他活动比赛等权利。

4. 按规定时间填报《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书》，并按照《申报书》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五、大赛组别

本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分为产品组、概念组 2 个组别。

(一) 产品组。近 2 年（2018 年 3 月 1 日之后）已量产或已完成开发的产品。包括：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及通讯产品、智能终端、交通工具、医疗健康及应急防护产品、特殊人群及特种领域用品、五金制品、纺织服饰、家居与家具、旅游文创、新材料及新工艺、农业及海洋产业、食品包装和信息化大数据平台 14 个行业领域。

(二) 概念组。尚未量产或产业化的概念设计作品。分为 14 个行业领域（领域同产品组）。

六、表彰和奖励

(一) 奖项

设立“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根据参赛作品的数量和质量评选出金奖不超过 5 名、银奖不超过 10 名、铜奖不超过 15 名、优秀奖若干，颁发奖杯和证书。

(二) 奖励

对获得“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银、铜奖的团体或个人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并优先推荐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选，对当选产品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七、时间安排及申报流程

设立“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专家委员会，从评审专家库中

抽取专家组成，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专家委员会负责按照评审细则进行作品初评和终评，向大赛领导小组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一）时间安排

1. 大赛作品征集阶段。2020年5月15日前完成参赛作品征集，由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完成参赛作品征集和资格审查工作。

2. 大赛作品初评阶段。2020年5月16日至5月25日，由专家委员会组织完成初评工作，向大赛领导小组提出初步获奖建议名单。

3. 大赛作品终评阶段。2020年5月26日至6月4日，由专家委员会组织完成终评工作，向大赛领导小组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4. 大赛作品公示阶段。2020年6月中旬，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

5. 大赛颁奖阶段。大赛领导小组根据最终获奖确定名单进行颁奖。

（二）申报流程

各参赛单位或个人要认真填写《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书》（电子版在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jxw.yantai.gov.cn/>通知公告栏内下载），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对本辖区参赛作品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推荐单位上盖章，经初审汇总后，向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书》电子版和汇总表各1份、纸质版2份。院校、市外参赛单位或个人要认真

填写《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加盖公章（个人需签名）后报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和汇总表各1份、纸质版2份。

请各单位和个人将上述材料于2020年5月15日前报送至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6241779，邮箱：ytszbds@163.com，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防大厦511室）。

八、工作要求

（一）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协调、督导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做好“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中德工业设计中心负责大赛的技术指导，组织国内外设计机构和设计大师参赛参展，建立评审专家库。

（二）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各行业协会负责组织相关企业、机构和个人参赛，并按要求组织参加“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有关活动。

（三）充分利用报纸、互联网、微信等平台，提升宣传推介效果，营造关注设计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全社会参与工业设计的积极性。

附件 1

编号：□□□□□□□□□□□□

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个人（盖公章或个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公章）：

申报作品名称：

申报组别： A. 产品组 B. 概念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写要求

一、本申报书须如实、认真填写。封面右上角编号一栏由大赛领导小组填写。表内其余内容由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推荐单位指县市区工信部门、市行业协会，同意推荐后加盖公章，在校师生可以个人名义或学校名义直接申报。

三、申报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团队须提供主创设计者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还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四、须按表 1、表 2、表 3 的具体要求提供材料。外地设计机构为本地企业提供设计项目参赛，需提交所合作企业的推荐证明。

五、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ytszbds@163.com；纸质版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提交。

六、申报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七、承诺书须由法人或本人签字。

承 诺 书

申报单位/个人在“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过程中，应做出如下承诺：

1. 自愿参加，遵守大赛各项规则，不得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干扰本次大赛正常工作。

2. 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申报材料规范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 申报作品应是作者原创，如果出现抄袭、伪造、争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作品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一经核实，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取消申报单位/个人的参赛资格，并由申报单位/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已获奖项的作品，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收回颁发的全部奖项，并登报声明。

4. 申报作品的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光盘或U盘均不退回。

申报单位法人/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1：基本情况

作品名称			
申报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机构
单位申报信息栏		个人申报信息栏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邮 箱		邮 箱	
主创设计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团队成员			
单位或个人简介（限 300 字）			

注：可另加附页

表 2：验证材料

应提供以下复印件及其他验证材料复印件	
*单位申报张贴处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个人及学生申报张贴处 身份证 （信息面）	*学生申报张贴处 学生证 （信息面）
*申报产品（作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获奖、荣誉等内容的复印件。	

注：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评 审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工作，根据《烟台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评审工作整个过程。评审工作由作品材料评价和答辩评价两部分组成。

第二章 专业评审委员会

第三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是指按照大赛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对作品进行评价的专家队伍。

（一）专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专业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每组 3 人或 5 人。各组组长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兼任。每组由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派驻观察员 1 名。

（二）评审委员会应包括工业设计、创新管理、营销管理、行业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专家。

第四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对作品材料评价和答辩评价，并进行综合汇总，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释和答疑。

第五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实行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的主任委员负责制。具体职责分工：

（一）主任委员：负责评审委员会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评审委员会首、末次会议；负责协调各个评审组工作和结果。

（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做好各自评审小组有关工作；负责召集本小组首、末次会议；负责本小组工作进程和结果。

（三）委员：负责做好评价记录工作；对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四）观察员：为本组评审工作提供后勤保障；负责专家评价材料汇总统计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召集会议：全体会议、专业评审委员会会议、作品评价小组会议。

（一）全体会议由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代表、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

会议主要内容：通报材料申报情况；宣读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专家名单以及评审小组组长、成员名单；

宣读评审工作纪律及有关要求。

（二）专业评审委员会首、末次会议由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

首次会议：根据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会议有关要求，学习讨论评价记录表，统一打分尺度；作品材料或答辩人员按照行业进行分组；宣读评审工作进度要求。

末次会议：宣读评价工作报告（包括评审基本情况，评价结果，特殊说明以及评审意见建议等）。

（三）作品评价小组会议由各小组组长召集，进行材料评价工作或答辩评价工作分工；临时召集评审过程中需要统一意见的专题小组会议。

第四章 评价主要内容与权重

第七条 初评。初评根据材料进行评价。

1. 先导性。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利于引领行业工业设计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2. 创新性。设计理念独特新颖，创新点突出。

3. 实用性。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功能合理，能满足使用、维护及安全方面的要求。

4. 美学效果。色彩搭配合理，形态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与使用环境相协调。

5. 人机工学。具有良好的舒适性、便捷性，识别与操作简单、

高效，人机关系协调。

6. 品质。材料运用合理，工艺品质精良，产品质量可靠。

7. 环保性。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在制造、流通、使用、回收全过程注重节能、环保。

8. 经济性。工业设计因素对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贡献较大。

序号	项目	产品组	概念组
1	先导性	10%	15%
2	创新性	20%	35%
3	实用性	15%	10%
4	美学效果	10%	10%
5	人机工学	10%	5%
6	品质	10%	10%
7	环保性	10%	10%
8	经济性	15%	5%

第八条 终评。终评通过答辩进行评价。

(一) 答辩方式

1. 综合阐述：采取现场演示或 PPT 形式，对作品进行综述，时间为 10 分钟。

2. 问题答疑：主创设计者或团队成员 1~3 人参加答疑，采取问答方式，由专家提出 1~2 个问题，时间为 10 分钟。

(二) 答辩评价项目与权重

综合阐述与问题答疑思路敏捷、条理清晰、表达流利，对所

提问题解释合理，有方法，有措施。

序号	项目	产品组、概念组
1	综合阐述	50%
2	问题答疑	50%

（三）获奖作品所占比重

获奖作品中概念组数量不高于获奖作品总数量的 20%。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应对申报作品的商业机密、技术专利和评审结果严格保密；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串岗、不脱岗，不得徇私舞弊、暗箱操作、乱用职权、收受礼金；应严肃、认真对待评审工作，做到高效、高质。

第十条 工作人员和观察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串岗、不脱岗、不得徇私舞弊；应对申报作品的商业机密、技术专利和评审结果严格保密。

第十一条 评审现场应将通讯设备统一管理，与评审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